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德华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控股")签署了《张德华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鹏 77,853,056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3%)转让予海科控股,转让价款合计 55,197.8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得知海科控股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11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2-6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99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绍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绍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监、子公司深圳圣珀齐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深圳市厚裕时装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绍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王绍华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王绍华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绍华女士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顺利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讨论及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师永锋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师永锋先生简历

师永锋,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成本核算经理。

截至目前,师永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师永锋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洁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型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未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5,7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434,300,000.00 元。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 300,000.00 元以及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08,492.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491,507.35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 号)文同意,公司 4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省科技厅审核,由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完成的"大容量开关磁阻电机及其在重型电动螺旋压力机中的应用"项目获 2022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项目通过产、学、研、用结合,在大容量开关磁阻电机与重型电动螺旋压力机的应用研究上,取得重要理论创新与技术突破,首次研制了国内外最大功率 630kW 压力机用开关磁阻电机,驱动国内首台 80MN 电动螺旋压力机,实现了多模膛锻造、精确打击与快速换向,应用于航空航天关键部件生产,替代了进口。国际首次把开关磁阻电机应用于重型电动螺旋压力机,解决了我国航空基础锻件的卡脖子问题,引领了国内开关磁阻电机与电动螺旋压力机行业的技术变革,对助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服务山东省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次获奖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也是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的充分肯定。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获奖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冠宇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其所持"冠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890,43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8,904.3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08,904.3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 号文同意,公司 308,904.3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冠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联系邮箱:investor@cosmx.com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建芬,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浦迅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 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印象")、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逐梦")、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初心")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 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公司董事浦燕、钱建国、陈义,高级管理人员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吕斌,其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71.428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1,794,296.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210,522,71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271,58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 6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685.7143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建芬,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浦迅瑜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票的 2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期间,如本人欲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将减持原因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6.前述所持股份数量和减持数量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7.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8.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所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9.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云上印象、云上逐梦、云上初心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除上述外,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接受如下处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公司董事浦燕、钱建国、陈义,高级管理人员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吕斌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4.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所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的关于限售与减持的承诺。

6.如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接受如下处理: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9.08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浦益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8,837.59	1,956.39	10,793.98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虞建芬	实际控制人之一	613.12		613.12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浦迅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613.12		613.12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云上印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1,226.24		1,226.24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云上逐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75.38		375.38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云上初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75.38		375.38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浦燕	公司董事		62.56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钱建国	公司董事		62.56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陈义	公司董事		50.05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周向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0.05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马列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56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王世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0.05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顾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0.05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吕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1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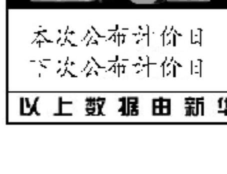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4.960511
买入价 15.259721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2月15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2年12月22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6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更好地履行安全监督相关管理职能,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撤销安监技术部,成立安全监督部、生产科技部。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8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徐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徐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蓓,女,1969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505 号),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以及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7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和《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9662215XJ
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3.9937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6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2 幢 4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清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三重一大"清单修订内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原版本自行废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研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研发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 5 年,采用浮动利率定价,重定价周期为 1 年,执行利率以贷款发放前一日 LPR 为基准。贷款用于子公司筹划的重点研发项目的设备、材料及研发人员工资等支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内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原版本自行废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董事李雷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董事刘曙光委托董事仲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绿动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用于香港绿动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石首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置换的议案》,为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全资子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以置换原固定资产贷款和偿还部分集团内部借款,担保条件不变。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控合规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内控合规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分行获准开业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海银行泰州分行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38 号),同意公司泰州分行开业。

泰州分行地址:泰州市永定东路 288-5 号。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泰州分行开业前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市场融资渠道,公司拟推进融资工具储备工作。公司拟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开展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1、计划融资规模

本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拟通过泰康资产发起设立的"泰康—商登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最终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注册机构最终予以登记的名称为准)融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单次或多次发行。

3、融资期限

不超过 5+N 年,最终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4、合同利率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提款时市场情况,与泰康资产协商确定。

5、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开封市境段项目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以上各项交易要素届时以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的各项法律文件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实行本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或终止本次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合同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注销分公司的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苏州分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苏州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苏州分公司注销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一致行动人瑞琪投资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部分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购一致行动人瑞琪投资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公告》(2021-006)。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股东瑞琪投资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通知。本次收购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瑞琪投资出具的《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DR 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300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已扣除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10,085.20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6%,占公司总股本的 8.90%。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证券")先后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股份质押续期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66 号、临 2020-063 号及临 2021-045 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刘载望先生与平安证券针对上述质押业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载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4,3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持股数量(万股)	28,930.79
持股比例	25.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0,085.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0%

经与刘载望先生了解,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将择机用于后续质押融资,目前暂无质押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495.31 万股,已累计质押 22,200.20 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负责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晓峰先生和潘世玉女士。因潘世玉女士工作调整,故指派尹苗枝女士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晓峰先生和尹苗枝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尹苗枝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无

2、诚信记录

尹苗枝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尹苗枝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